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二五年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特股份”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我公司”）对图特股份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民生证券与图特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民生证券 2.58% 股权，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图特股份 4.3650% 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民生证券与图特股份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民生证券推荐图特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图特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图特股份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一）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并结合图特股份情况进行核查，我认为图特股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并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减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民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图特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图特股份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情形，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此前未发行或转让股票，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点的规定。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

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点的规定。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精密五金企业。公司始终以市场为导向、用户需求为中心、技术创新为动力，聚焦技术与服务创新，为客户提供五金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铰链、滑轨、移门系统、收纳系统等各类精密五金产品，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领域。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公司已成功进入索菲亚（002572）、金牌家居（603180）、欧派家居（603833）、好莱客（603898）、顾家家居（603816）、尚品宅配（300616）等国内家居头部企业的供应链体系，获得索菲亚战略合作供应商、好莱客优秀供应商及顾家家居供应合作伙伴年度优秀奖等荣誉，并且与北美橱柜龙头企业美国 Woodmark（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以及国际五金行业知名品牌商德国 HAFELE、西班牙 Emuca、印度 Ebco、OOO "T.B.M"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在国内主要城市拥有百余家经销商，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重视产品的研发与设计，产品多次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发行人参与编制了《佛山标准家居五金抽屉导轨》（TFSS43-2024）、《佛山标准家居五金暗铰链》（TFSS44-2024）和《家用不锈钢水槽》（T/FSS 94—2024）3项团体标准和《智能家居通用技术要求》（20214358-T-607）国家标准，获得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佛山科技创新百强企业、顺德制造企业100强、2022中国家居制造业500强五金10强等称号。截至2024年11月30日，发行人共有专利149项，公司检测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是行业内少数通过CNAS国家实验室认证的企业之一，具备良好的研发和质量控制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9,473.49 万元、82,568.59 万元和 40,151.21 万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点的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民生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点的规定。

5、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设立，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根据《挂牌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故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6、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合规、股权权属清晰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程序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2021 年 9 月 29 日，

图特股份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7、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24年11月21日和2024年1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除本次挂牌申请外，公司此前未发行或转让股票，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8、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健全并有效运作，公司明确并建立了股东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公司董监高具备任职资格

公司自股份改制以来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2024年11月21日和2024年1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议案，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与股东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规任职的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9、公司依法经营、资质完备且相关主体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不存在业务经营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0、公司具备财务独立性，财务报表经审计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财务规章制度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与财务核算及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出具了具有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11、业务明确且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具有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2、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关联交易已履行合规审议程序，不存在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关联交易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2024 年 11 月

21日和2024年1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整体审议。经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完整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治理制度实施规范有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公司资金审批，有效防范占用情形发生。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3、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的财务标准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9,244.21万元、13,001.97万元和6,170.88万元，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差异化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要求。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公司不属于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限制性行业或业务

图特股份精密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挂牌规则》规定的“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行业、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以及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行业。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 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经对照《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图特股份实

际情况进行核查，我认为：

图特股份尚未完成挂牌，本次公开转让及挂牌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已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承诺函，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向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提交图特股份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

业管及质控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业管及质控部组织召开图特股份挂牌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

经参会的立项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同意：图特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符合规定，同意图特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核查小组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29 日对图特股份开展了内核前审核工作。

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核查报告，项目组进行了书面回复。

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内核办公室、合规专员、风险管理总部相关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对图特股份新三板挂牌项目进行了问核。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审议前，对项目进行了内核初审，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

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图特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文件进行了审核。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 7 人，成员包括：杜存兵，包静静，姜涛，陈雨，王国仁，邓肇隆，万迎春。上述内核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内核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委员会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图特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议，我认为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已经履行了民生证券的内控审核流程，其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上报申请材料。

七、第三方聘请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要求，民生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对民生证券及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

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民生证券在本次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公司在本项目中除聘请民生证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以下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印务服务及申报文件制作等工作。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项目底稿电子化、印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等。申请挂牌公司已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合同，由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申请挂牌公司提供印务服务及申报文件制作等工作，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宏观环境与房地产行业形势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精密五金企业。公司始终以市场为导向、用户需求为中心、技术创新为动力，聚焦技术与服务创新，为客户提供五金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铰链、滑轨、移门系统、收纳系统等各类精密五金产品，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领域。家居制造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变化和房地产行业形势等因素的共同影响，具有一定周期性波动风险。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或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不够，直接影响终端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五金产业企业数量众多，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与竞争加剧，新企业的不断进入，因而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公司虽然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能力、品牌及渠道建设、数字化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国际贸易政策、汇率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416.53 万元、40,570.94 万元和 21,513.8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1%、50.98% 和 55.63%。

2020 年以来，国际贸易环境主要表现为多边贸易发展与贸易保护增加并存，贸易保护主义逐渐兴起，相关国家和地区采取提高关税、限制投资等贸易限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持续增长，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全球贸易摩擦加剧，境外客户可能会采取减少产品需求、要求转移承担相关关税等措施，我国对外出口政策也可能相应发生变化，上述情况可能会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如果未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公司将面临着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近期，印度商工部分别针对五金制品行业、钢材行业、化学品行业等某些产品发布了相关的质量控制命令，要求列入范围产品需符合相应的印度标准并加贴 BIS 认证标志，该要求适用于所有在印度境内销售上述产品的制造企业（包括印度企业和有意向印度出口相关产品的国外企业），相关命令均给予企业一定的过渡期，公司正在积极地办理相应产品（铰链）的 BIS 认证。如公司不能及时取得相关认证，其向印度出口相关产品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毛利率受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行业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等，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无法维持或下降的风

险。

（五）房产瑕疵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形。公司自有房产中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房产证书的面积合计约 5,224.87 平方米，占自有房产面积约 2.44%，上述房产面积占比较低，主要用于临时仓储、通道、避雨棚等用途，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虽然当地住建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对此出具《证明》，证明该等建筑物属于辅助性生产设施或构筑物，其涉及的违建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意公司在新厂区落成前继续按现状使用该等建筑物，但公司仍有可能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无产权证建筑物被责令拆除的风险。对此，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公司损失的《承诺函》。

（六）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6,075.33 万元、75,646.13 万元和 84,012.19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69,473.49 万元、82,568.59 万元和 40,151.21 万元。随着企业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等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与运营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以及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骁宇、陈解元，双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合计持有公司 81.2981%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制定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然不能完全避免何骁宇、陈解元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进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941.80 万元、8,782.79 万元和 8,755.94 万元，金额呈上升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7%、11.61% 和 10.4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的增长可能会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九）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42.92 万元、9,851.29 万元和 12,053.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23%、13.02% 和 14.3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因产品销售受阻而造成存货积压并占用营运资金的情况，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将可能导致存货出现减值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与公司股东索菲亚投资、曾勇、德韬大家居签署的相关协议涉及股份回购条款，涉及回购股份数量为 950.6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1.2450%，涉及回购初始金额为 4,962 万元。若触发回购条款，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回购其所持股份，存在可能影响到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风险。

九、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相关补充内容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7月至2024年12月),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未经审计或审阅):

1、重要财务信息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营业收入	90,929.92
净利润	13,016.95
所有者权益	55,91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5.88
研发费用	3,716.7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9.46

2、公司报告期后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未完成在手订单金额9,763.05万元, 公司订单充足。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 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 业绩情况良好。

3、公司报告期后主要销售规模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公司2024年7-12月共实现销售收入50,778.71万元; 2024年7-12月, 公司原材料的不含税采购金额合计为21,975.46万元, 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 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4年7-12月, 公司向关联方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家居五金	10.67
小计		10.67

(2) 其他关联交易

2024年7-12月，公司向董监高等关联方发放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7-12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87.90
其他关联方薪酬	120.48
合计	408.38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重要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研发阶段，研发投入金额为2,084.40万元。

6、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无重要资产变动。

7、董监高变化情况

2024年9月，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刘冬亮辞任；2024年11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公司原监事苏杏意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新增监事梅芬明，财务总监张亚静兼任董事会秘书。

8、对外担保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9、债权融资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新增债权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招商银行	2024-12-24	2029-12-23	1,000

10、对外投资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无对外投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